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贝宁人民共和国政府 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贝宁人民共和国政府，为执行双方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议定书。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根据贝宁政府的要求，中国政府同意派遣专业考察组赴贝宁，就建设纺织厂和砖厂的可能性进行考察。

## 第 二 条

上述考察组往返贝宁和中国之间的旅费，由中国政府负担。考察期间所需费用，暂由中国政府垫付；经考察，如具备建设条件并由中国政府承建时，即在所属项目的当地费用中一并结算；如不具备建设条件，则由中国政府负担。考察组在贝宁期间所需住房、交通工具和有关资料等，由贝宁政府负责提供。

## 第 三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议定书规定的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外交部长

乔 冠 华

(签字)

贝宁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外交合作部长

米歇尔·阿拉达耶

(签字)